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等业务规则，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建设”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振兴建设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推荐业务规定》对振兴建设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与振兴建设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振兴建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振兴建设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振兴建设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项目小组进入振兴建设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振兴建设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振兴建设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

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资料、税务机关的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振兴建设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振兴建设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振兴有限,振兴有限设立于2002年11月15日,系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振兴公司设立于1986年6月24日。2018年5月25日,振兴有限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即振兴建设。

在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振兴公司共有5次出资,直至注册资本达到400万元;在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振兴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振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振兴有限增资5次,直至注册资本达到2,100万元;在振兴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振兴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1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2018年4月25日,振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振兴有限的现有股东振兴投资、富三伟、金杨投资作为发起人,将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24,754,466.69元按1.17878413:1的比例折成2,1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振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8年5月9日，中审华会计师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754,466.69元折合成2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000,000元，其余3,754,466.6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29965X的《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不利于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工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服务，其中建筑机电工程服务包括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申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219,020.50元、64,840,287.48元和14,497,657.93元，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团队，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促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积极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定位成为机电、消防、装修及弱电智能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与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股东会和执行董事制度，由其行使相应的决策、执

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权责范围，规范公司管理运营。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权责范围、议事规则、提案和表决程序等都做了规定。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列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1986年6月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过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上级批准、产权交易等手续，2003年1月公司完成第一次改制，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过5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改制行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改制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质押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由华安证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已与振兴建设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华安证券从事推荐振兴建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且已在该推荐报告中说明。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安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对振兴建设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宫模恒、王成柱、朱之、王军、张大林、宣蓉及隗建桥，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股份，或在振兴建设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振兴建设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提出的内核申请及主要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

正确性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此项目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在征得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审核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新三板业务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经认真审议项目申报文件，并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审议后，内核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核委员会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振兴建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振兴建设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认为振兴建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且振兴建设有通过挂牌提升公司形象、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规范发展的强烈意愿，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振兴建设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相关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建筑安装业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以建筑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可能缩小，对建筑安装业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未来仍将保持增长，但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建筑机电工程在设计、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施工技术及管理等方面需要严格控制。工程的质量关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尽管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建筑机电工程经验，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若存在由公司实施的建筑机电工程质量不过关、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完善等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问题，对公司将带来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三）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属建筑安装业。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基础施工部分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公司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